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12號

再審聲請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
再審相對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法定代理人　張致盛（聲請狀誤載為黃鴻燕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08 年12月30日108年聲再字第1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 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 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可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 號、61年台再字第137 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 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、69年度台聲字第

123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民國108年12月30日108年度聲再字第1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係於109年1月15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而再審聲請人於同年2月3日對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再審聲請狀在卷可稽（見系爭確定裁定卷第73頁、本院卷第7 頁），未逾前開法定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105年12月1日簽訂之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採購契約）第2 條係約定：「廠商（即再審聲請人）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：第二段：將攜帶式漁業航程紀錄器由高雄署本部送達各縣市區漁會。」，可知交付採購機關第2 段運送共22處之簽收單（下稱系爭簽收單）非屬再審聲請人契約上之履約標的或主給付義務，系爭簽收單之核對，依約僅屬驗收程序最後一個項目，再審相對人將前開驗收方法混作契約履約標的，而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2條約定主張扣罰，顯屬無據。況系爭簽收單給付遲延實屬從給付義務之遲延，依一般社會之經驗與常理，該遲延並未導致主給付義務之無法履行，即對系爭勞務契約之履行尚非重要，亦不妨礙再審相對人之安全與使用需求，更無造成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減損，自當無發生再審相對人所稱履行利益等相關賠償問題，則再審相對人以再審聲請人遲延交付系爭簽收單為由，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2條約定，扣罰再審聲請人違約金新臺幣1 萬5960元，除有違系爭採購契約之約定外，亦違背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、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、民法第250條第1、2項、第252條、第622條、第148條等規定及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737號、43年台上字第762號及26年滬上字第69號民事判例，顯見原審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、判決理由錯誤及違背民事從給付義務之法理。而系爭確定裁定雖以再審聲請人未表明再審理由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然再審聲請人前所提再審之訴表明之法律理由，於系爭確定裁定中亦可適用。況系爭確定裁定指摘再審聲請人已逾再審不變期間，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判決確定後5 年內提起即可之規定，

故該再審聲請（應為提起再審之訴之誤）並未逾期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前於105年12月1日簽訂系爭採購契約，兩造對於再審相對人得否依約扣罰再審聲請人乙節有所爭執，再審聲請人遂對再審相對人提起給付價金之訴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於107年1月31日以106 年度北小字第3427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訴，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於107年6月7日以107年度小上字第97號裁定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不合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要件，而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嗣再審聲請人復就本院107年度小上字第97號裁定及後續再審裁定陸續聲請再審（107年度聲再字第21、33、39號及系爭確定裁定），均經再審聲請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確認無訛。而本件再審聲請人雖係對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觀諸其前述再審聲請意旨，核屬指摘原審判決有何認定事實不當以及適用法令之違誤，而未指明系爭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 條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難謂已合法表明聲請再審之理由。至再審聲請人援引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認判決確定後5 年內均可提再審，故系爭確定裁定所採再審期間為30日，而認定對其原審判決提再審已逾不變期間，實屬無理云云，顯係混淆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 項本文業已明定再審應於判決送達時或知悉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而同條第500條第2項但書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，不得提起」之規定，則係為防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久懸不決，始規範縱當事人知悉再審理由在後，然若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亦不得提起再訴，是該5年期限非再審不變期間甚明，再審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洵無可採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難認適法，且本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法　官　張詠惠
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